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三年 五月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671,4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 571, 428
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79, 671, 428 股。	779, 571, 42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671,428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 571, 428, 均 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 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含三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 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 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上述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上述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董事会其他职权涉 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 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即3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以上独立董事(即 3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

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

第一百三十条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三十条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